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3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提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智科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提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鄂托克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鄂托克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LNG项目于2015年7月由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鄂托克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LNG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5〕39号）进行批复。本项目拟建设一套BOG提氮装置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对天然气液化生产装置产生的BOG气体进行高纯氮气提取。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产氮气 $30.73 \times 10^4 \text{Nm}^3/\text{a}$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围挡、场地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避免物料洒落、起尘；运输车辆在起尘路段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措施防止道路扬尘污染。运行期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密封加盖等措施，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与循环排水、锅炉废水等生产废水一并送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按照《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年1月3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